

证券代码：301061

证券简称：匠心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,191,452.62元，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87,187,989.97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13,303,919.82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2,8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

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30日